邯郸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年第五期）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我行办理的1.824亿元、1.25亿元贷款，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应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贷款1.824亿元，年利率6.5%，期限36个月,由河北中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邯郸锦兰童装城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抵押。

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贷款1.25亿元，年利率6.5%，期限36个月，由河北中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邯郸锦兰童装城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磁县恒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二、 交易对手情况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对磁县溢泉湖开发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路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住宿和餐饮业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法定代表人韩树田，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磁县黄沙镇申家庄村北。

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旅游景区（点）开发与建设；法定代表人张玉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磁县路村营乡张家店村北。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以上的二级子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8486.16万股，持股比例为7.54%，为我行主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应将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按相关业务审批流程严格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笔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074亿元，占我行2023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04%。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

况

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经2023年11月23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查后，11 月 24 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邯郸银行

2023 年 12 月 11 日